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2民特1703号，刘军（住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兴安村7组55号）：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小平、程新素申请宣告刘军死亡一案，申请人刘小平、程新素称，2016年6月起刘军下落不明，经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青羊派出所调查，至今未发现踪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刘军（男，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8611285731，汉族，户籍地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兴安村7组55号）的公告，下落不明人刘军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一年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凡知悉刘军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期内将知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